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兩個負責規劃和推展市政設施項目的首長級職位	2019 年 5 月 1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鑒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時的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建議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當局現時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的理據為何；</p> <p>(b) 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與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務主要有何分別，兩者在工作和職責上建議如何劃分，以及建議採用甚麼指標評核擔任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由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所領導，負責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動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以活化和現代化街市的營運和管理的專責隊伍，其工作有何進展(包括在經顧問挑選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的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位(例如為期3年或5年)，並在職位首個任期屆滿之前，因應相關工作進展研究是否需要將職位任期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及</p> <p>(e) 就邵家臻議員2019年5月14日函件(立法會CB(2)1440/18-19(01)號文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p>	
2. 為非洲豬瘟撲殺豬隻提供財政承擔及相關跟進工作	2019年6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活豬供應鏈所涉及從業員的估計數目(包括豬農、屠房營運者、活畜代理商、買手、豬場/屠房/鮮肉運輸公司工作人員及肉檔東主/肉檔經營者分別約有多少人)。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8 316 1568 544">(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遠計劃/措施，紓緩各受影響行業因非洲豬瘟和內地活豬供應減少而承受的經濟壓力(例如延長公眾街市肉檔的減租期)；</li> <li data-bbox="898 580 1568 759">(b) 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支援本地的養豬業(例如取消現行對本地養豬場許可飼養量的限制，以及向農戶提供資助)；及</li> <li data-bbox="898 798 1568 927">(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尋找不同的進口來源，以增加豬肉供應和穩定零售價。</li> </ul>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3. 防治鼠患工作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8 1066 1568 1337">(a) 就當局在鼠患監察計劃下，於特定地點放置監察用的鼠餌，以偵測老鼠活躍程度的工作，提供一份清單，開列現有的 41 個選定地點，以及將會列入 2020 年生效的鼠患調查增補清單的新地點；</li> </ul>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637/19-20(01)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會否考慮將鮮貨街市及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納入鼠患監察計劃下的鼠患調查範圍；</p> <p>(c) 食環署曾邀請英國鼠患專家在2019年11月初訪港就如何改善滅鼠工作提出建議，請提供該專家所提交的報告的副本；</p> <p>(d) 政府當局對英國專家所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立場及評價；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內地或其他在氣候、環境及居民生活習慣方面均與香港相似的鄰近地方，邀請更多相關範疇的專家，提供防治鼠患的專家意見；</p> <p>(e) 除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29/19-20(03)號文件）所述外，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新的措施、科技及策略，提高食環署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及</p> <p>(f) 當局會否訂定相關的表現標準，以監察及評估服務承辦商在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表現。</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休漁期貸款計劃 ("貸款計劃") 注資建議	2020 年 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尋求批准撥款時, 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內提供更多關於貸款計劃的資料, 包括列出在過去 5 年, 每年 (a) 接獲 / 批准的申請宗數; (b) 向漁船和收魚艇船東發放的貸款總額; 及 (c) 經貸款計劃發放的平均貸款額。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6 日